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鈺成（「鈺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錦成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方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鈺成於香港從事土地平整及泥井工程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鈺成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柴油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鈺成供應柴油，並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等安排。

於2016年9月1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國際與鈺成訂立一份有關供應及購買柴油及其他相關油產品的框架協議（「柴油框架協議」），協議乃根據本公司同意由[編纂]起至2019年3月31日向鈺成供應柴油及其他相關油產品。我們的柴油銷售價將按個別基準磋商，尤其經計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審閱的定價政策。根據我們的目前定價政策，銷售價按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短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加成毛利，並釐定銷售價以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我們亦將參考我們就具相似條款的相似產品向兩名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潤差額。董事認為，我們向鈺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採購價格、數量、時間及付送地點，其他付款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載列於相關採購訂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鈺成提供的柴油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柴油框架協議下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三年各年的年度金額將少於每年3.0百萬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各年的百分比率將少於5%。據此，於[編纂]後，根據柴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將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回顧、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柴油框架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柴油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